

#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以来，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扎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精准发力、系统施策，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切，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和自然灾害形势平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年，局网站信息发布615条，政务信息263条；其他公开信息352个。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信息管理情况。聚焦主业及时发布应急科普及预警信息73篇，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规定，有效引导人民群众科学应对自然灾害；宣贯《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围绕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违法行为及典型案例警示曝光。2025年，市安防委办开展市级主流媒体平台曝光11次，共计曝光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及典型案例31项，推动市、县两级各类重大事故隐患曝光255项。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5年对5个专题栏目进行了维护修订，增加了“涉企行政检查公示”栏目，及时发布涉企执法政策信息。

（五）推动监督保障情况。强化对网站及关联业务系统开展安全检查，结合6次安全检測评估，排查漏洞、木马等问题2次，隐藏敏感信息23条，停用隐患链接3条；结合省、市政府公开办普查反馈，整改错别字、错链死链等问题，排查信息183条、删除错敏词信息4条。2025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信息收集形式、途径单一，栏目质量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内部报送+部门联动+社会反馈”三维信息收集方法，与应急安全相关部门加强联系，拓宽外部信息收集。二是健全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每季度开展1次栏目排查，杜绝空白栏目、错链死链等问题，每半年进行1次网站安全评估，保障网站稳定运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